

# 中国代表团在《渥太华禁雷公约》 第四次审议大会上的发言

(11月25日，奥斯陆)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对你为本次会议成功举行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对会议主办方周到的筹备工作和安排表示感谢。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作为国际人道主义事业的一项重要成就，《渥太华禁雷公约》已经走过了20个年头。20年来，公约的实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生产和贸易大为减少，扫雷行动和库存销毁不断取得进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不断加强，由杀伤人员地雷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不断减少，这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中国代表团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我相信，本次会议必将进一步巩固国际社会在地雷问题上的共识，为下阶段行动确立新的努力方向，朝着最终实现“无雷世界”的目标迈出坚实一步。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中方一贯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国际常规军控进程，积极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地雷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所做努力。由于特定的国情和国防安全需要，中国尚无法加入公约，但中方高度赞赏公约体现的人道主义精神，认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多年来，中国一直投票支持联大相关决议，以观察员国身份参与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审议大会，并与公约成员国保持密切的合作交流。

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中国政府一直忠实履行议定书义务。多年来，中国对内不断加强管理，对外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为实现“无雷世界”的目标做出了贡献。

一是严格履行国际义务。中国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转让和库存实施严格管理。过去的十余年里，中国没有新布设过杀伤人员地雷，恪守暂停出口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并对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全面普查，销毁了数十万枚老、旧地雷。中国军队已将议定书内容编入军队训练与考核大纲，指导部队按议定书的要求开展相关科目训练。

二是坚定清除雷患。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多次在边境进行大规模扫雷行动。近3年来，中方在中越和中缅边境扫雷约58平方公里，封围雷场25平方公里，清除了地雷等爆炸物17万枚。中国政府还持续加大投入，并与民间团体密切合作，积极扶持已

消除雷患的边境地区进行重建，为受害者提供资金、物资、医疗、教育和就业培训等多方面援助，帮助其重返社会。

三是不断提升扫雷能力建设。中国通过在军队举办培训班、编译出版扫雷技术专业书籍等方式，持续提升军队扫雷能力。中方研发了一整套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和高费效比的扫雷装备和技术，无人探雷、激光排雷、清洁销毁等项目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拥有了一系列安全、高效、成熟的探、扫雷装备。

四是积极开展人道主义扫雷国际合作。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截止去年底，中国维和部队清除10,342枚地雷和各类未爆弹药。从1998年起，中国政府通过提供培训、器材、受害者援助、实地扫雷援助等方式向40多个亚非拉国家提供1亿多人民币的援助，培训900余名专业扫雷员，清扫雷区20多万平方米。今年，中国在南京为柬埔寨和老挝提供了扫雷培训，并向上述两国援助了一批人道主义物资。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尽管国际社会在解决地雷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地区动荡、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等因素与地雷和爆炸物问题相互交织，实现“全球无雷”的目标仍然任重而道远。为此，中方主张，国际社会应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理念，并坚持以下几点原则：

一是加强综合治理。各国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

则，认真履行安理会第2365号决议，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稳定，消除战乱、冲突、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根源，切实帮助有关国家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从根本上消除各国生产和使用地雷等武器的动因，实现拯救生命和持久安全的崇高目标。

二是坚持共同治理。国际社会应在平衡考虑各国正当国防安全需要和人道主义关切基础上，秉持包容性和开放性原则，广泛动员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加强协调，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完善相关规则制定，共同参与地雷全球治理，共同解决地雷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

三是深化国际合作。各国应积极参加多、双边领域以及区域、次区域等层面务实扫雷合作。发达国家应积极向雷患国提供援助，包括必要的资金支持、装备援助、人员培训以及受害者援助等。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中方愿本着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继续向雷患国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政府也愿加强与“渥约”缔约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探寻合适的合作方式，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减少地雷对平民的伤害、尽早实现“无雷世界”的目标，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做出应有的贡献。